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武汉

# 目 录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  
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议案 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议案 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二十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

1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表决方式**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审议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股东就议案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六、填写表决票，监票人监票，计票人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议案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做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地对公司 2017 年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为 98 万元人民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总部和注册地设在北京，旗下设有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甲级资质）、北京中天天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天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公司。该所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房地产土地估价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司法鉴定及税务代理等资格和资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 **议案 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播新知，彰显人文，为阅读者提供最佳选择，打造中国优秀的中文内容提供商、优质的专业增值服务商、优异的文教网络运营商、优绩的文化战略投资商。”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播新知，彰显人文，为阅读者提供最佳选择，打造中国优秀的中文内容提供商、优质的专业增值服务商、优异的文教网络运营商、优绩的文化战略投资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3. 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原“**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6.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 对外担保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时提供的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提供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 对外担保

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7.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的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二）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25%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20%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二) 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 2 亿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下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 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 2 亿元以下、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 1 亿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

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9.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牵头负责。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1.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12. 原“**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不满”、“以外”、“少于”、“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 议案 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 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原“**第八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八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以下”、“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 **议案 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 原“**第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经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可代行部分董事长职权。”

**修改为“第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 原“**第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 原“**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三) 对外担保**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时提供的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提供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 对外担保

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 原“**第四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原“**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6. 原“**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以下”、“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九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以下”、“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 **议案 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 **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公司监事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公司监事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原“**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主席牵头负责。”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